

## ■ 聚焦民营经济

## 唯有公平机会能消除民企“自卑”情绪

有民企称“央企是国家亲儿子，我们是野儿子”，这种说法带有“自卑”的情绪化色彩，但也源于民企时常遭遇不公正待遇。而要消弭这种情绪，就必须设法给予民企和央企近乎平等的社会经济地位。

近日，一位民营企业家人大代表在江苏代表团的讨论中称，“央企是国家亲儿子，我们是野儿子”，历陈当下民营企业所遭遇到的诸多不公待遇。

虽然“野儿子”说法带有情绪化色彩，但也从侧面说明民企发展，确实到了极度艰难时期，其中最显著的是融资渠道狭窄和准入门槛过高。

从去年下半年开始，以中小企业为代表，正在普遍

遭遇融资困境，不少企业被高利贷市场所绑架，而他们无法像央企、国企那样，轻易地得到银行系统的支持。纵使能够获得一定融资支持，民营企业所需支付的融资成本，也要远远高于央企和国企。由此，民企选择的只能是高利贷和地下钱庄。这就使得很多企业资金链只要稍微出现紧张，就很容易出现系统性的危机。

2005年和2010年，国务

院相继出台了加快民营资本发展的新13条，但是至今执行力度不够，国有资本仍然在狂飙突进，民间资本出路越来越狭窄。

民企之所以长期竞争力薄弱，未能出现较多能够与第二大经济体相匹配的大公司，其关键还是在于大量的产业和市场都掌握在国有资本手中，稍微利润高一点的行业，民企都没法获得市场准入。新13条尽管提出了允许民营企业进入金融、电信、基础设施等领域，但至今未看到更为细化的实施细则和现实案例。

基于此，“野儿子”的说法有其合理成分。而要消弭这种情绪，就必须设法给予

民企和央企近乎平等的社会经济地位。

早在13年前，非公有制经济是中国市场经济“重要组成部分”就已经写进了宪法，中国企业理应平起平坐，而不应该有过于明显的亲疏之分。拘泥于体制纠缠、身份界限，不平等地对待民企，不仅无益于形成良性的竞争体系，激活社会资本潜力，而且严重阻碍实体经济的振兴，反而会让民间资本不得已以热钱形式存在，做大资产泡沫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民企为中国经济做出了巨大的贡献，目前对GDP的贡献率已经超过了六成，申请了大量的发明专利，更是解决就业

的主力军。没有民企的繁荣，失业问题只怕会更加严重。当此之际，切不可继续挫伤民企积极性。

从经济转型大计而言，没有民营企业带来的实业繁荣，进而实现藏富于民，就不可能真正启动内需。告别依赖信贷和泡沫支撑的恶性增长路径，就从给予民营企业相对公平的地位开始。

现实选择应是，加大金融改革力度，化解融资难题，更要处理好国有资本和民间资金的“进退”问题；有利润的行业，大部分都必须让民企能有公平的机会进入。唯有如此，“野儿子”情绪才能真正平息。

□倪金节(财经作家)

## ■ 一家之言

## “3·15”不应只是符号日

“3·15”，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，这是一个特殊的日子，也成了特殊的“符号”。这一天，假冒伪劣商品“在劫难逃”，消费者权益扬眉吐气。当消费者权益成“符号”之时，“3·15”这天更多地变成了集中打假、集中销毁和成果集中展示日。

符号，这个“可以有”，但符号，不能浓缩于一点。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的象征意义应该高于其现实意义。“3·15”作为消费者权益日绝不应该是“数字游戏”，也不是“符号代言”。

曾有律师集体上书中国消协，建议取消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，将“3·15”改成“365”，让天天都是维权日。

在目前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够健全、维权渠道尚不明晰的情况下，消费者的维权路上布满荆棘。这一点，从每年“3·15”期间消费者赶集式的投诉情况就能看出，而即使在“3·15”时期，维权通道也常常不能保证始终及时、有效。那平时的投诉情况和解决情况更是可想而知了。如果说消费者平时“投诉无门”，那或许是冤枉了职能部门，但是，职能部门是否做到了接到投诉“马上就办”？这点大家心知肚明。

如今成了消费者盛大节日的“3·15”，更应该是消费者权益的“提醒日”。一方面在“提醒”职能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，改革与优化监管机制，进一步畅通消费者的维权路；另一方面也在“提醒”广大消费者要主动维权、积极维权，捍卫自己神圣的权利。如此，方能够“倒逼”市场监管机制的改革与创新。

□冬雪草(安徽 媒体人士)



## ■ 财经漫谭 天价大葱

据《北京晨报》报道，北京大葱涨价，10余元仅能买两根。“一斤六块，这哪是卖葱啊？”家住昌平的市民廖女士抱怨道。前一天，廖女士在市场上花11块多钱买了两棵葱，当时还以为自己买亏了，随后才发现市场上的葱已经涨到了六块，而超市里更是卖到了七块多。而据记者了解，北京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大葱批发价格也达到了每斤四元以上，而去年同期，每斤大葱才卖几毛钱。

## ■ 市场观察

## 电企亏损暴露电力体制之弊

电企一边叫唤巨亏，一边却是令人艳羡的高薪高福利；一边是电荒，一边却又出现部分民营发电厂生产的电力无法上网的现象，这本身足以暴露电力体制的垄断之弊。

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近日发布研究报告称，中国电价水平偏低，建议电价逐年增长治亏损，到2015年，平均销售电价应年均增长5%。为自身利益代言，其实无可厚非，中电联报告为涨价电价鼓与呼，未尝不是人家的权利和本能。而且中电联涨价的诉求是基于石油、天然气、煤炭和电力价格的比价而得出的结论，也并非信口开河。事实上，合理的电价，不仅能吸引投资，保障电力供应，还能提高电力资源的使用效率。

不过，电价是否合理，显然不能仅仅通过绝对价格的横向比较，或是以电价的涨幅的高低来说事儿。具体到国内民用电价与国外的比较，中国每千瓦时电价

0.075美元，尽管在绝对值上的确低于美国的0.116美元，更低于法国的0.157美元，但这样的比较显然忽略了电价背后的成本与居民收入因素，而一旦将这些因素纳入，按消费1000度电的费用占全国月平均工资来算，世界发达国家为6.79%，而中国这一数字是30.68%，也就是说，以平均工资衡量的，目前中国的电价是发达国家的4.52倍。当然，在电力成本中，人力成本只是其中一部分，而随着资源定价的全球化，除人力之外的其他成本也的确会与国际接轨，仅以人力成本来对比电价，自然有不尽合理之处。但是，无论如何，对电价高低的评判能否脱离居民收入来说事儿，答案显然是否

定的。其实在判断电价高低之前，应先研究电价形成机制合理与否，因为这才是电力行业能否健康发展，包括用户在内的各方利益能否得到均衡，同样也是电价是否合理的决定性因素。

当然，为了均衡用户、发电、配电各环节之间的利益，电价的形成机制的确有其特殊性与复杂性。但是，这并不影响在电价形成机制的常识层面达成共识。例如，竞争环节的电价，当由市场决定；垄断环节的电价，由监管机构或政府核定并受监管。

我国电力市场即便是发电企业被拆分之后，仍然垄断大于竞争，由于少数发电集团控制了大部分的电

力生产，供电集团更是呈割据之势，即便少数企业之间存在竞争，但却更容易形成合谋与价格控制，从而占据垄断利润，进而形成垄断电价。而与此同时，垄断电价背后的竞争缺乏，又进一步加剧了发电供电环节的不合理成本，扭曲的成本反过来又再次胁迫电价的上涨，如此恶性循环，恰恰也是电力供给垄断格局下，电价形成机制所必须竭力规避的陷阱。

现实中，一边是叫唤巨亏，一边却是令人艳羡的高薪高福利；一边是电荒，一边却又出现部分民营发电厂生产的电力无法上网的现象，其实足以暴露电力体制的垄断之弊。

□吴江(自由撰稿人)

## 常言道

●中国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杨再平13日表示，“银行暴利说”不成立。他认为，由于行业属性存在差异，不能简单地对比银行和烟草、石油等行业的资本利润率。由于欧美银行尚未摆脱严重危机，也不应将我国银行的利润与国外银行作横向对比。

据《中国证券报》

短评：不能横向和外国对比，不能纵向和其他行业对比，请问应该怎么比？

●数据显示，截至3月12日，沪深两市有343家公司(剔除银行)合计产生利息支出费用197.37亿元，同比增长44.67%，而其净利润增速仅27.09%，利息支出增速是净利润增速的1.64倍。去年以来，上市公司融资步履维艰，对资金强烈渴求的公司只好向银行寻求援助。不过央行的多次加息，使得上市公司贷款利息支出增加，也侵蚀了公司利润。

据《中国证券报》

短评：上市公司在为银行打工。

●深发展2011年年报显示，去年，该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2.8亿元，较上年增长65%。而深发展员工薪酬最引人关注：2011年全年，该行支付员工薪酬51.6亿元，平均年薪约27.8万元。24名高管平均年薪为174万元，行长理查德年薪达869万元。

据《第一财经日报》

短评：领导们都说了，“银行暴利说”不成立。

●地产龙头万科公布了2011年年报，公司董事长王石的年薪创A股房企高管的新高，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报酬总额为857万元，算上缴纳的647万元个人所得税，合计金额达1504万元。而在高管整体年薪上，身为行业老大的万科也以11137万元的薪酬稳居A股房企之首。

据《证券日报》

短评：银行高管面对地产龙头万科高管，收入确实不高。

●数据显示，在3月份上市的新股中，参与网下配售的15只基金，目前浮盈超过了1.2亿元。一位近期参与打新的债券基金经理表示，2月中旬以来新股首发市盈率已大幅降低，赚钱效应显现，不参与会觉得“吃亏”。

据《中国证券报》

短评：郭树清说过，“打新”是最让人不可思议的股市顽症……

栏目主持人：吴小的